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 110. 8. 30 午
字第 2030 號
總收發(一C)

002045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(一般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10萬 元

案號：110 年度 金訴 字第 336 號 股別：瑋 股

原告：劉怡妏 電話：0937849797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51號9F

E-mail：

被告：1.徐瑋成 地址：詳卷
2.徐瑋良
3.林宏諭

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壹、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10萬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詳如起訴書(110年度金訴字第336號)被告等犯罪，依提起民事損害之賠償10萬.

繕本送對造

法官
110. 9. 10
梁家贏

，以上共計新臺幣 10萬 元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參、證據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 年　8 月　30 日

具狀人：劉怡妏　（簽章）